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收取印刷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明股東反對之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的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已付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 (i) 透過公司網站 [www.gci.com.hk](http://www.gci.com.hk)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印刷本或電郵通知；或
  - (i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版本；或
  - (ii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 (iv)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回條須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利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9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91-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列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收取網上版本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印刷本或電郵通知，直至該股東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9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91-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為止。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

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經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該等公司通訊將夾附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印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股東可填妥並交回變更申請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提供其電郵地址並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如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將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本公司將在各通知信函中載列通知本公司就彼等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作出任何修改的步驟。倘該等股東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書面要求或電郵要求(發送至91-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i.com.hk](http://www.gc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本公司網站 [www.gci.com.hk](http://www.gc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亦載有相關版本，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已提供。
9. 股東將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9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9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其已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推薦建議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響應環保、節省印刷與郵寄成本，本公司極力推薦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免郵費郵寄標籤的變更申請表格(供在香港投寄)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
「本公司網站」	指	<a href="http://www.gci.com.hk">www.gci.com.hk</a>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回條(附免郵費郵寄標籤，供在香港投寄)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